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6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633 号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编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亚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亚智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亚智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天衡专字(2026)00633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磊



中国·南京

2026年4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荣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股东所持有的冠鸿智能合计 51% 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1 号），同意公司向蒯海波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军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徐飞发行 1,629,426 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 1,629,4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根据评估报告及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购买冠鸿智能 51% 股权作价 40,596.00 万元，由公司发行 6,517,7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178.8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冠鸿智能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以下简称“冠鸿智能原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冠鸿智能 51%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成为持有冠鸿智能 51% 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两年，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冠鸿智能原股东承诺：冠鸿智能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8,2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 85%，或者两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冠鸿智能原股东应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优先以冠鸿智能原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冠鸿智能原股东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



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在计算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各年度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方案”约定的方法计算。

（二）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各方同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期末减值额*转让比例>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则冠鸿智能原股东须就该等差额部分另行向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

各方同意，冠鸿智能原股东优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不足的部分，由冠鸿智能原股东以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方案”约定的方法计算。

（三）补偿义务人及补偿比例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冠鸿智能原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对价占其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比例（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暂定价（亿元）	现金对价暂定价（亿元）	补偿比例
冠鸿智能原股东 1	12.75%	0.7140	0.3060	25%
冠鸿智能原股东 2	12.75%	0.7140	0.3060	25%
冠鸿智能原股东 3	12.75%	0.7140	0.3060	25%
冠鸿智能原股东 4	12.75%	0.7140	0.3060	25%
合计	51.00%	2.8560	1.2240	100%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方案

1、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冠鸿智能原股东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需进行业绩补偿的，则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公司对冠鸿智能原股东需补偿的股份以1元钱总价回购。

冠鸿智能原股东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冠鸿智能原股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

（2）若冠鸿智能原股东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不足时冠鸿智能原股东各自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2024年度、2025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2、在业绩补偿期间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冠鸿智能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冠鸿智能原股东应随之无偿支付予公司。

3、减值情况下的另行补偿安排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转让比例—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且股份补偿优先。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转让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股份回购和现金补偿的通知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在对应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协议的约定，即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85%，或者两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公司应当在对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冠鸿智能原股东上述事实，并要求冠鸿智能原股东以股份回购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冠鸿智能原股



东所持有的公司相应部分股份，若股份不足的，还应当由公司支付相应现金补偿。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触发资产减值补偿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冠鸿智能原股东关于触发资产减值补偿条款的事实，并要求冠鸿智能原股东以股份回购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冠鸿智能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相应部分股份，若股份不足的，还应当由公司支付相应现金补偿。

2、在冠鸿智能原股东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时，冠鸿智能原股东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冠鸿智能原股东名下全部公司股份权利状态的书面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遭受司法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形）及最终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公司。

3、公司在收到冠鸿智能原股东上述书面回复后，应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冠鸿智能原股东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议案后，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冠鸿智能原股东。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年度冠鸿智能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冠鸿智能原股东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冠鸿智能原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作。

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委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委托前，公司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 023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冠鸿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5,3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503.00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收购时的交易价格 40,596.00 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四、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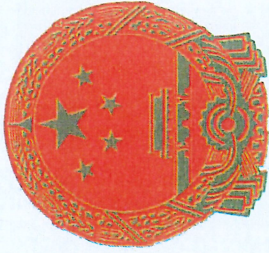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华亚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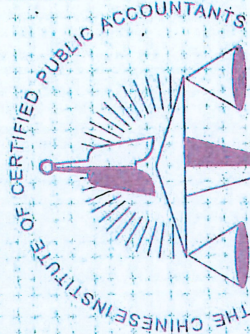
傅磊
姓 Full name 傅磊
性 别 男
Sex 1989-01-05
出生日期 1989-01-05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8901053012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8901053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荣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1-2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91112234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